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13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臉書粉專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LINE



會務報導

- 114/09/01 本會會員及直系血親就學獎勵於 114/09/01 開始受理申請至 114/09/30。
- 114/09/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邱士峰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4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9/01 彰化縣政府函本縣張○○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款等規定，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 1 次及停止執業 3 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請查照。
- 114/09/02 全聯會轉知教育部函檢送本部「113 年度第 4 批次國有學產土地公開標租」公告及清冊，請惠予協助公告或刊登機關網站廣為宣傳，本案相關租金收入悉數用於弱勢學生獎(補)助支出，請查照。
- 114/09/02 全聯會轉知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函本會謹擬於 114 年 10 月 17、18、19 日舉辦「第五期仲裁人訓練課程」，歡迎轉知所屬同仁(符合報名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訓練，以資申請仲裁人登記。
- 114/09/02 本會假本會會館召開本會第 12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 114/09/0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李宜玲(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160****)業自 114 年 9 月 2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4/09/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標售經管彰化縣北斗鎮大安段 1190-1 地段等 2 筆及彰化縣溪洲鄉綠筍段 728 地號土地(分 2 標)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至紉公誼。
- 114/09/0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本局舉辦「彰稅探險地圖 GO!」活動，敬請協助於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LED 電視牆及公告欄等管道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4/09/03 全彰化縣政府函轉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檢送經濟部商業發展管理署辦理「30 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案」公文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114/09/04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召開 114 年第 2 次財產委員會審議會議，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4/09/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洪振昌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9/0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本局舉辦「彰稅雲端 Shopping 購」活動，敬請協助於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LED 電視牆及公告欄等管道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4/09/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冠荃先生申請遷入本縣開業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14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4/09/08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冠志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冠志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洪振昌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9/08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冠志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冠志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榮豐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9/08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召開 114 年第 3 次地籍清理底價審議委員會，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4/09/0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陳芳葳地政士事務所檢附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變更)個人資料檔

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一案，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9/0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永興地政士事務所(詹清福)檢附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變更)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一案，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9/0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喬峰地政士事務所(王綵誼)檢附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變更)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一案，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9/10 內政部開會通知-當前住宅政策座談會(中部場)【114/9/18(四)2:00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 114/09/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榮豐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9/11 彰化縣政府副知函有關會員黃丹桂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補發並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補發執照並延長其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15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9/12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函辦理召開 115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114/10/01(三)下午 2 時，北斗地政 3 樓會議室】
- 114/09/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昱嘉(原姓名邱國富)為開業地政士，申請姓名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姓名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9/12 行文各會員為參與彰化縣政府舉辦「114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敬請會員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計劃事項及報名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4/09/12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 114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4/09/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致呈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9/1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4 年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宣傳 EDM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4/09/17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函辦理 115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敬請撥冗參加與指導。【114/10/02(三)上午 10 時 30 分，二林地政 3 樓會議室】
- 114/09/17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函本所舉辦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說明會敬請撥冗參加與指導。【114/10/02(三)下午 2 時，溪湖地政 2 樓會議室】
- 114/09/1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5381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14/09/17 全聯會轉知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函本會一一四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第七場次講習課程。
- 114/09/17 全聯會轉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處首創「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財政部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擴大服務範圍至全國各縣市(連江縣除外)，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 114/09/17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致呈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9/1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比例仍偏低，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地方公會強化提升從業人員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請查照。

- 114/09/18 全聯會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本分署 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義務人陳柏元(原名陳喬斐)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實施第 1 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 114/09/18 全聯會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本分署 101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38354 號等義務人惠群工程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第 1 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 114/09/18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函召開 115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114/10/01(三)上午 10 時 30 分，田中地政 3 樓會議室】
- 114/09/18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函為使公告土地現值之訂定更為客觀、公平合理，並讓社會大眾有所了解，茲訂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所 4 樓會議室召開 115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屆時請撥冗(派員)參加與指導，請查照。
- 114/09/18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函有關貴會申請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8 時至 17 時借用本所 4 樓禮堂辦理「反詐騙公益講座」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4/09/18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 份，請轉知各會員，建商之成屋買賣請使用上開定型化契約及建物現況確認書，請查照。
- 114/09/18 內政部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當前住宅政策座談會(中部場)，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4/09/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玉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補發並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補發執照並延長其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9 月 1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9/19 內政部函有關本部「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網址更動 1 案，請查照。
- 114/09/1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張家輔先生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4/09/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許國民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9/20 行文「如何承租承購及開發國有土地法令實務解析」學員參加本會 114 年 9 月 20 日於福興鄉公所 4 樓禮堂(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495 號)舉辦『如何承租承購及開發國有土地法令實務解析』專題講習，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7 小時，特此證明。
- 114/09/20 本會假福興鄉公所 4 樓禮堂(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495 號)與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舉辦反詐騙宣講及「如何承租承購及開發國有土地法令實務解析」專題講習。
- 114/09/22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5358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14/09/22 彰化縣政府召開 114 年績優地政士審查會議，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4/09/23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員林市惠明街 319 號)舉辦 114 年度第 8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4/09/24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有關本部「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網址更動 1 案，請查照。
- 114/09/2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1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4/09/24 彰化縣政府函本府謹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舉辦「111-112 年度彰化縣都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之社區法令講習，請貴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4/09/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劍湖山渡假大飯店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4/09/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朝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9 月 27 日及換發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9/25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函為辦理本所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114/10/3(五)上午 10 時 30 分，員林地政 2 樓會議室】
- 114/09/25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函為辦理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茲訂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屆時請撥冗蒞臨指導，請查照。
- 114/09/25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函召開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114/10/3(五)下午 2 時，彰化地政 3 樓會議室】
- 114/09/25 彰化縣政府函召開「114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籌備會議【114/09/25(四)下午 2 時 30 分，縣府 3 樓簡報室】
- 114/09/25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許國民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9/25 彰化縣政府召開「114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籌備會議，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4/09/2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函本署訂於本(114)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舉辦「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 114/09/26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 114 年中秋節將屆，請協助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支持「洽公不送禮、不邀宴、不請託關說」等守則，共同維護廉潔風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09/26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雅晶奉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7083 號令調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業遵於 114 年 9 月 21 日接篆視事，敬請查照並惠賜指導。
- 114/09/2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王冠荃(身份證統一編號 Q12208****)業自 114 年 9 月 26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按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參諸立法理由可知，具有信任基礎之委任契約，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除締結委任契約自由外，亦包括終止委任契約自由，是以終止委任契約之權利不能被剝奪

裁判字號：113 年度訴字第 65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

要 旨：按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參諸該條項立法理由可知，具有信任基礎之委任契約，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除締結委任契約自由外，亦包括終止委任契約自由，是以終止委任契約之權利不能被剝奪。

要約人與債務人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有無使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權，應綜合具體事件契約條款之本旨或目的，是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等因素為斷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8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14 日

要 旨：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要約人與債務人於成立基本行為（補償關係）之同時，附加約款，使第三人取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權利者，第三人取得對債務人之債權，乃基於要約人與債務人之意思，使其契約所生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第三人。循此而論，第三人係直接取得獨立之權利，而非繼受要約人之債權。要約人是否取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債權，並不影響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至要約人與債務人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有無使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權，應綜合具體事件契約條款之本旨或目的，是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債務人對第三人之給付，是否基於要約人負擔相當之給付原因（對價關係）；及社會通常觀念、交易性質慣例等相關因素，以為斟酌判斷。

排水設施如定性為既成水道，而與所在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此時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妨礙排水、防洪之公共目的，國家機關亦應就所有權人因此形成之特別犧牲，辦理徵收或給予公法上之合理補償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9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要 旨：按因時效之事實狀態而成立公物利用關係者，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有關公用地役關係之成立要件，雖以私人所有既成道路為闡釋對象。然為排水、防洪等公益必要，而在私人土地設置水路等排水設施者，其性質與上開解釋客體之公共用物性質相似，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自可比附援引。當排水設施（含水路本身）具備供不特定之公眾排水需求所必要；排水設施使用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等三項特徵時，該排水設施即可定性為既成水道（溝渠），而與所在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此時，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妨礙排水、防洪之公共目的，國家機關亦應就所有權人因此形成之特別犧牲，依法辦理徵收或給予公法上之合理補償。至其事後若因物體滅失、形態變更無法回復，致不能維持設立

功能，或因時過境遷、另有替代方案，而無續供公眾使用之必要者，則屬有無喪失公法特別地位，或應否廢止公物關係之事項，對先前所為既成水道（溝渠）之認定，殊無影響，更不生私法上不當得利之問題。

祭祀公業法人召集管理人會議選舉主任管理人，性質與董事推選董事長相若，得類推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規定，如全體管理人已出席會議，對召集程序瑕疵無異議，並經全體管理人同意選舉結果，應認召集程序瑕疵已治癒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6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23 日

要 旨：祭祀公業法人召集管理人會議選舉主任管理人之性質，與董事推選董事長之性質相若，為維護全體派下員之權益，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規定，如全體管理人已出席會議行使主任管理人之選舉權，對於該會議召集程序之瑕疵無異議，並經全體管理人同意其選舉結果者，應認該會議召集程序之瑕疵已治癒，應由其等推選出之主任管理人代表公業及執行公業事務、管理公業財產。

基於債之關係而占有他方所有物之一方當事人，本得向他方當事人即所有人主張有占有之合法權源。如該占有全部或部分移轉予第三人，第三人亦得本於其所受讓之占有主張權利。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9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要 旨：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民法第 942 條定有明文。又基於債之關係而占有他方所有物之一方當事人，本得向他方當事人即所有人主張有占有之合法權源；如該有權占有之人得將其直接占有全部或部分移轉予第三人時，第三人亦得本於其所受讓之占有，對所有人主張其有占有之權利。

帳戶借用契約因其成立側重名義人與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名義人須提供存摺、印鑑章、提款卡予借用人並為一定之協力，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似，是就當事人間所未約定之事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7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23 日

要 旨：當事人間約定，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人概括授權他方，得於一定期間內，反覆以開戶人之名義存入、取用帳戶內之款項者，為「帳戶借用契約」。因其成立側重名義人與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名義人須提供存摺、印鑑章、提款卡予借用人並為一定之協力，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似，是就當事人間所未約定之事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借用人存入借用帳戶之金錢，於對外關係上，名義人因之取得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寄託債權，苟借用人未及於契約存續期間取用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名義人交付借用人所存入之金錢。

系爭契約既屬委任契約關係，兩造中任一方固得隨時為終止，然若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13 年度重訴字第 16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要 旨：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549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稽諸系爭委任契約契約書影本，兩造於系爭委任契約約定：「因終止契約，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或因甲方所聘僱之外國人於安置或收容期間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是系爭契約既屬委任契約關係，兩造中任一方固得隨時為終止，然若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為準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0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要 旨：按民法第 179 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是受有利益為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一。又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為準。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14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

要 旨：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會員大會選定之理監事組成之理監事會，均屬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之執行機關，該選任之理監事性質上係受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委任為財產權之處分，自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充分授權，始具代表性及正當性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

要 旨：自辦市地重劃會既係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其中包括不同意參與重劃而被迫參與者，性質有別於一般依自由意思成立或參與之私法自治團體，其所從事市地重劃之本質復涉及人民私有土地之取得及重新分配，致生財產權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會員大會選定之理監事組成之理監事會，均屬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之執行機關，該選任之理監事性質上係受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委任為財產權之處分，自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充分授權，始具代表性及正當性。則 95 年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選任理監事之決議，當非僅一般人民團體依會議規範所為私法自治之選舉事項，而是重劃會會員對於各別之理監事人選行使同意權，並授權其依市地重劃之程序代為處分財產之行為，故在選定理監事時，自應符合重劃會絕對多數之民意。

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

裁判字號：113 年度保險上字第 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要 旨：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並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意思表示是否無效，端視其意思表示是否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具體情事而定，此應由主張表意人喪失意思能力之一方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因此，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

苟非工作物設置之初即已欠缺應有之品質或安全設備，或設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致其物發生瑕疵所生之損害，即無該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裁判字號：114 年度重上字第 18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0 日

要 旨：按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需證明其權利受損害係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所有人則須證明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責。又所有人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係指設置之初即欠缺其應有之品質或安全，或設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苟非工作物設置之初即已欠缺應有之品質或安全設備，或設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致其物發生瑕疵所生之損害，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倘法院已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或依再審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僅據訴狀之記載，尚有不明瞭情形，必須調查證據後，方能認定再審理由之有無者，即與不得據為再審理由之情形有間，仍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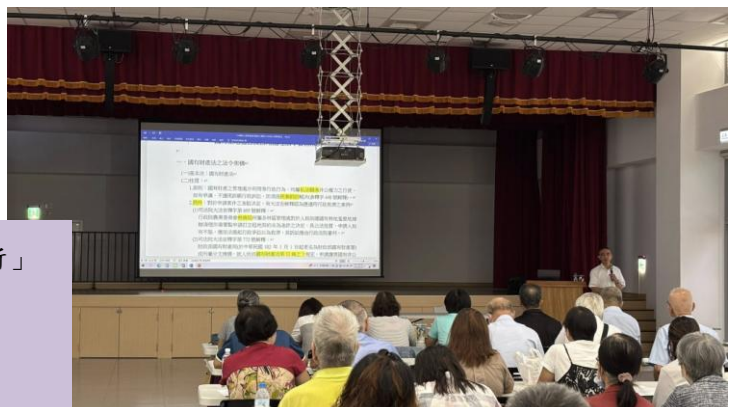
要 旨：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規定，雖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惟所謂顯無理由，必須再審當事人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理由者，始足當之。倘法院顯已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或依再審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僅據訴狀之記載，尚有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必須調查證據後，方能認定再審理由之有無者，即與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再審理由之情形有間，自仍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不得遽指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如何承租承購及開發國有土地法令實務解析」

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20 日(星期六)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4 樓禮堂

講師：黃偉政前署長



函釋、法規新訊

民事訴訟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以律師為原則，例外委任非律師者，審判長宜審酌後為妥適處理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117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要旨：當事人就民事訴訟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應以委任律師為原則，例外依同項但書委任非律師者，審判長宜審酌具體個案情形後為妥慎、適法之處理

主旨：當事人就民事訴訟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應以委任律師為原則，例外依同項但書委任非律師者，審判長宜審酌具體個案情形後為妥慎、適法之處理，請查照。

說明：一、按民事訴訟具技術性，無法律素養之人代理訴訟行為，難以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院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下稱許可準則）第 2 條規定，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許可準則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

二、準此，民事事件當事人若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宜先依卷內資料，審酌是否許可其為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如對其有無符合許可準則之訴訟代理人資格尚待調查（尤其是境外人士），認有通知其到庭之必要者，宜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列其為訴訟關係人，尚不宜逕列為訴訟代理人，以避免爭議，並注意有無藉此規避律師法第 115 條外國律師非經許可，不得執行職務，應依同法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或有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等情形，而為妥慎、適法之處理，並依職權向主管機關告發。又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該許可（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2 項、許可準則第 5 條規定參照）。至審判長所為准駁及撤銷許可之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483 條規定，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權利人申請不動產權利登記，得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40265344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9 日

要 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屬行政法人，所取得之不動產如為自有財產，其性質與公有財產相似。如以該中心為權利人申請不動產權利登記，得類推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

主 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權利人申請不動產權利登記，得免繕發權利書狀
說 明：一、（略）。

二、按「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三、公有土地權利登記。」分別為土地法第 4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所明定。是公有土地應以具備法人地位之「國」「市」「縣」「鄉」「鎮」為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欄內應分別註以如「中華民國」等名義（本部 55 年 4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99949 號函參照）。又因公有土地常有地籍異動情形，為方便有關機關管理公有土地，前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爰明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得申請免繕發權狀（90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之修正說明五參照）。

三、次按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行政法人如執行特定公共任務，涉及公權力行使，屬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機關（法務部 103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900 號函參照）。查國家住都中心係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設立之行政法人（公法人），取得之不動產如為自有財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參照），雖非屬上開土地法所稱公有土地，惟其性質與公有財產相似。考量該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不動產，除登記為公有（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不動產之管理者外，亦得自為權利主體。是以該中心為權利人申辦不動產權利登記，得類推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應配合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四、又國家住都中心之權利人類別，請以代碼「A」登載，資料內容為「其他」，併予敘明。

檢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相關例稿、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書狀處理流程表及 QA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 字第 114010120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要 旨：檢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相關例稿、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書狀處理流程表及 QA

主 旨：檢送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相關例稿 2 件、「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書狀處理流程表」及 QA，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按「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業經本院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116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鑒於本次修正重點在於進一步強化書狀格式之明確性與統一性，並詳實規範法院於收受不合規定書狀時之補正與處理方式，以建立完整之書狀審查機制，期能透過前端行政檢視與程序過濾，提升司法資源運用之效益。爰

依修正意旨增訂相關例稿（函稿 2 份、補正通知書 1 份；如附件 1-3）、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書狀處理流程表」（如附件 4）及 QA（如附件 5）
供各法院參考使用。

三、本次修正案業同步請本院資訊處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審判系統，
相關宣導品俟系統更新完備後另案檢送，附此敘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 115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

發文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字號：國署住 字第 114117532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

要 旨：依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公告 115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申請資格、受理申請期間、申請方式等相關事項

主 旨：公告 115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

依 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3 點。

公告事項：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中央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辦機關。

二、申請資格：

（一）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1. 單身青年：指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
2. 新婚家庭：指申請人於審查基準日前二年內結婚者，如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以配偶在臺居住且有戶籍結婚登記為限。但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屬之。
3.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4.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5. 舊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指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公告指定時間為 114 年 8 月）
 - （2）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公告指定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6. 新戶：指非前款舊戶之申請人。
7. 審查基準日：
 - （1）舊戶：
 - 甲、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為公告指定日（114 年 9 月 1 日）。
 - 乙、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為公告指定日（115 年 1 月 1 日）。
 - （2）新戶為申請日。
8. 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 （2）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
 - （3）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

- 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 (4) 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9. 有自有房屋，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有狀況，有房屋且無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者。
10. 直系親屬：指民法所稱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且包含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親屬。
- (二) 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已成年（無完全行為能力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2) 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 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乙、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2.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3.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辦理計畫年度公告受理時，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如附表一。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1) 審查基準日在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之新戶及舊戶以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2) 審查基準日在 115 年 7 月 1 日後之新戶以 11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4.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 (2) 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 (3) 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 (4) 家庭成員為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之未成年人。
- (三) 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2) 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2.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租賃契約承租人為申請人以外之家庭成員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通知其限期七日內補正租賃契約承租人與租金補貼申請人應為同一人，或變更申請人為承租人，申

請人應依限補正。

3.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4.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5. 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6. 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租金上限。
7. 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
8. 租賃房屋不得為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之機構。

(四) 本專案計畫一百十四年核定租金補貼，以相同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一百十五年度申請案，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四、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

(一) 舊戶：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惟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 3 個月內檢附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5 點及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

(二) 新戶：

1. 線上申請：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lma.gov.tw/>）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網站提出，存檔後點選送出才算完成。不便線上申請者，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
2. 郵寄申請：請下載紙本申請書（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郵寄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3. 臨櫃申請：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五、計畫戶數：75 萬戶。

六、補貼額度：

- (一) 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四及附表五，補貼期間以中央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
- (二) 夫妻離婚後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雙方以相同地址或建號之租賃房屋分別申請租金補貼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限期三十日內，由雙方協調一方將其未成年子女人數列入加碼計算；屆期協調不成，申請案件均不予採計未成年子女人數，已核定之補貼案件，自協調期滿之次日起不予採計未成年子女人數，地方主辦機關應廢止原補貼處分，予以重新審查。
- (三) 中央主辦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1. 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已起租者，自申請日起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2. 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尚未起租者，自起租日起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

帳戶。

七、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附表六。

八、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但申請人採線上申請者，免附。
- （二）於申請日已起租或自申請日起六十日內起租之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或電子契約，且起租日不得超過計畫年度。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三）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補貼費用之帳戶。
-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認定方式如附表三。但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 （六）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監護職務，應檢附受監護人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戶籍資料未載有監護記事者，該受監護人不計入家庭成員。
- （七）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納入家庭成員及補貼金額計算。但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九、其他必要事項：

- （一）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地方主辦機關於審核申請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 5 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承租人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得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鼓勵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若想瞭解公益出租人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公益出租人專區查詢（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
- （三）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限期七日內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地方主辦機關應全部駁回。
- （四）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於審查基準日至地方主辦機關作成核定處分之日期間，申請人及其申請之租賃房屋均應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地方主辦

機關審查期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申請。

(五) 補貼期間未租賃房屋，中央主辦機關不予核撥租金補貼。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六) 本專案計畫如經查核家庭成員有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七) 其他事項悉依「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有裁罰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宜通知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 字第 114010123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

要 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者，宜於裁判確定後，通知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

主 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者，宜於裁判確定後，通知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請查照。

說 明：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或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係屬濫訴，法院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之，並得各處原告、訴訟代理人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及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即明。次按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律師法第 46 條亦有明文。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

二、鑑於實務上已有律師受原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因濫訴行為經法院裁罰確定之案例，為有效遏止濫訴情事，以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若有旨揭情形，宜於裁判確定後，通知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俾利該公會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處理。

內政部公告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之受託機構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4026555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

要 旨：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等規定，公告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之受託機構

主 旨：公告本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依 據：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事項如下：

(一) 電話法律諮詢。

- (二) 法律文件撰擬。
- (三) 法院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二、住宅租賃承租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前開各款法律扶助事項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受理申請法律扶助案件。
 - (二) 資格及案情審查。
 - (三) 指派扶助律師。
 - (四) 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
 - (五) 案件撤銷、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但不包括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遭撤銷法律扶助後，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律師酬金。
- 三、第 1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之法律扶助事項，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受理。
-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電話諮詢專線：02-412-8518 轉 2 再轉 6。
- 五、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電話 02-2356-5276）。

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11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電信事業：指經營以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 三、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指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以網路聲請發支付命令及線上繳納督促程序聲請費，並由法院接收電子資料製作支付命令。

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1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3 條

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其用紙之規格，應為 A4 尺寸（寬二十一公分、高二十九點七公分），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

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

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自然人、當事人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三條規定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其釋明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致不能為之。

- 二、小額程序起訴，使用司法院所定之表格化訴狀。

- 三、無礙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經法院同意。

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除經法院同意外，應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一、上下左右邊界均為二點五公分，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二十號以下。

二、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以上，三十點以下。

三、頁面底端編列頁碼。

四、總頁數逾三十頁者，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

五、雙面列印。

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除經法院同意外，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並於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法院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狀、言詞辯論意旨狀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

第 4 條

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宜分別依序於第一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並於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如非 A4 尺寸者，除實體物品外，宜黏貼於 A4 尺寸之白紙上或折疊成 A4 尺寸。

第 5 條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



01140920 反詐騙列車宣導-鹿港區



感謝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鄉長蔣煙燈

感謝鹿港地政事務所主任何雪霞及登記課課長白家燕

現場蒞臨指導並宣導反詐騙實例

